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8號

原告 王韋翔

被告 黃品勝（原名：黃品達、黃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2日認識，同意一起舉辦「921臺灣公益日祈福音樂會」，惟活動結束後，被告卻未支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費用。雙方遂於109年12月10日協商同意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每月償還5萬元，半年給付完畢，被告卻遲未履行。嗣後雙方又於110年12月13日，同意將金額降至20萬元，每月還款1萬，20個月給付完畢，迄今仍未給付，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6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3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
0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函、切結書（本院卷第17-23頁）附卷可
06 稽，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偵緝字第275號不起訴處分書
07 核閱無訛。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
09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須於110年5月30
13 日前支付活動費30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切結書為證(本院
14 卷第21頁)，惟兩造嗣後已於110年12月13日，將切結書內金
15 額更改為20萬元(本院卷第23頁)，故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以20
16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學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賴恩慧